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决算金额(万元)	81,850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评价得分	80.07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p>产业基金自 2017 年 8 月启动投资,共完成了 4 批子基金投资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产业基金共与涵盖 10 个产业方向的 16 家子基金签署正式投资协议,16 家子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 226.90 亿元,其中产业基金认缴 8.92 亿元,已实缴金额 8.185 亿元,产业基金投资进度为 93.27%。16 家子基金累计投资总金额达 160.48 亿元,子基金投资进度为 70.73%,其中投资上海市重点产业资金规模为 72.67 亿元,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p> <p>但从整体来看,产业基金定位不够精准,实际投资均采用“母子基金”的单一模式,由于缺乏“直投项目”,无法对本市重点产业和项目进行主动筛选和精准支持。产业基金 10 亿元于 2017 年拨付到位后,2018 年-2020 年三年平均资金使用率仅为 20.11%,投资进度较慢,财政资金利用率较低。此外,产业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进入退出期,但基金退出管理机制尚不完备,16 家子基金中 12 家子基金部分退出、4 家子基金尚无资金退出,合计仅收到分配金额 16,698.46 万元,退出情况不够理想。</p>
主要问题	<p>(一) 基金定位不够精准,对产业领域的支撑力不足</p> <p>一是产业基金无论是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还是产业转型升级的角度,均未制定清晰、可量化的基金绩效目标,由此也造成基金投向较为笼统,缺乏对于重点领域、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的侧重。二是投资方式较单一,不利于实现产业目标。基金实际投资均采用“母子基金”模式,且由于分散投资使得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基本仅能获得“观察员”席位而无决策权,对本市重点产业和项目支持精准度不足,对重点产业领域的支撑作用不够突显。</p> <p>(二) 投资进度相对较缓,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p> <p>一是基金投资进度较慢。基金于 2017 年启动,已于 2023 年 3 月进入退出期,但由于基金管理公司未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导致前期母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截至目前,产业基金投资进度仍为 93.27%,子基金投资进度仅为 70.73%。二是财政资金利用率较低。产业基金 10 亿元于 2017 年拨付到位后,2018 年-2020 年三年平均资金使用率仅为 20.11%,存在大量资金闲置。此外,对闲置资金的管理,托管银行未有效履行推荐投资方案的义务,基金管理公司采用智能账户的形式对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因浮动利率低于与多年定期利率,未能在兼顾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获取最大化收益。</p> <p>(三) 投资决策不够严谨,投后管理存在疏漏</p> <p>一是投资决策过程缺少专家评审打分表、投决会会议记录等过程性记录,无法验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二是投资决策未基于产业基金</p>

	<p>存续期进行整体考虑，部分子基金存续期超出母基金存续期；三是部分子基金组建进度缓慢，对投决审议通过而未及时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未及时提出收回出资承诺的建议。四是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缺乏针对性设计，基金管理机构对部分子基金延期等事项未进行有效披露。</p> <p>(四) 退出机制尚不健全，退出情况不够理想</p> <p>一是产业基金缺乏完善的退出管理机制，对于基金的退出方式选择、退出程序等方面未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基金管理公司仍在进行基金退出方案的研究，对于子基金存续期超出母基金存续期尚无处置方案，影响母基金退出的及时性。二是退出情况不够理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 家子基金中 12 家子基金部分退出、4 家子基金尚无资金退出，合计仅收到分配金额 16,698.46 万元。</p>
整改建议	<p>(一) 完善基金目标设置，突出基金特色定位</p> <p>一是建议产业基金在未来两年存续期内制定各年度绩效目标和量化指标，以保障本轮产业基金总目标的有效实现。二是对于新一轮产业基金，建议应加强基金定位和基金投向的设置，基于上海市已形成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格局下，根据新一轮产业规划，对于财政资金尚未充分覆盖的重点产业领域进行针对性支持和投资方式选择。</p> <p>(二) 加强投资计划编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p> <p>一是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督促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工作计划编制，明确各年度投资计划，并编制 3-5 年的中期资金使用计划，进而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要求托管银行针对闲置资金出具优化的投资方案，基金管理公司在评估后合理采用，提升闲置资金投资效益。此外，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将闲置资金投资效果纳入考核范围。</p> <p>(三) 完善决策阶段管理，强化决策后投资管控</p> <p>一是完善保存投资决策的过程性材料，充分体现影响投资决定的各项因素；二是关注子基金与母基金存续期匹配度，对于不匹配的子基金应在具有完善解决方案后再决定投资；三是明确子基金组建时限和出资时限，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对无法在限期内组建的子基金及时提出收回出资承诺建议；四是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基金管理公司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及时、充分地披露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各大事项。</p> <p>(四) 加快制定退出方案，确保基金安全退出</p> <p>由于产业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末期，一是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协同基金管理公司首先协商确定产业基金是否延期以及延期期限，若不延期则尽快制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中应通盘考虑目前各只子基金的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退出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制定差异退出策略，从而确保退出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制定方案的同时，应测算后续资金需求量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及早将无使用需求的资金上缴国库。方案出台后，严格按照退出方案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退出。三是建议今后在基金设立环节应同步研究形成退出管理制度，提前明确退出期限、退出方式和退出程序等核心要素。</p>
评价机构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